

KY 2022007

合同编号:

工程项目咨询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隆昌市流域水环境人工湿地水质净化项目

委托人 (甲方): 隆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咨询人 (乙方):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四川省隆昌市

工部局各處開辦



工程项目咨询合同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隆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方）：隆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受托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技术咨询合同。

第三条 签约时间地点

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四川省隆昌市签订。

第四条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隆昌市流域水环境人工湿地水质净化项目

项目总投资：15004 万元

第五条 咨询内容

咨询类别：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服务

5.1 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5.2 咨询要求：按相关规定开展评审会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

5.3 咨询方式：组织召开评审会。

第六条 工作条件

6.1 委托方为受托方提供如下条件：

包括隆昌市流域水环境人工湿地水质净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数据，附件中的选址、国土用地、环评及资金承诺与资料真实性承诺等。

6.2 提供上述条件的方式：书面或电子版。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范围：

乙方应当对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保密。

7.2 保密期限：

直至项目所有资料成为公开信息。

第八条 乙方义务及实施风险责任

8.1 主动向甲方通报工作情况、征求对初步咨询成果的意见，并以电话、现场会议等各种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遇到新情况新问题或需聘请外专业人员协助时，由乙方负责解决，并应及时与甲方协商。

8.2 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保守甲方秘密以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8.3 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咨询报告，并在 5 日内提交评审。

8.4 乙方出具的报告应当符合国家对可研报告规定、规范和标准。

8.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本合同约定内容时，应当尽到安全注意义务，乙方应当向乙方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和提供必要的保护措施，若发生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6 因专家评审或隆昌市发改局审核对项目咨询提出修改意见，由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按要求及时修改。

8.7 委托方按照受托方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审核所造成的损失，受托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验收标准及方法

9.1 受托方交付载体：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

9.2 验收方法：专家评审或经有审批权的发改部门审批。

9.3 交付至甲方要求的地点。

第十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0.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22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该费用包含编制费、差旅费、住宿费、评审费、咨询费等一系列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其中：（1）技术咨询报酬为 22000 元；

（2）购置相关设备、资料等费用为 / 元；

（3）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等经费 元。

10.2 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乙方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的报告后一个月内，提

供文件和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向甲方申报咨询评估费。该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接受委托的咨询评估任务情况、咨询评估进度情况、咨询评估任务完成情况、申请咨询评估费用情况。甲方对乙方的费用申请进行审核，根据咨询评估取费的有关规定，对已完成咨询评估任务并出具咨询评估报告的项目，安排支付咨询评估费。费用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 22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提前 5 日开具并交付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若乙方未按前述要求交付正式发票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暂时不予支付相应金额的合同款项，直至乙方交付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时止。

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开户名：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账号 8111001012100696115。

该账户应当与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上的账户相同（若发票上有账户），若指定账户与发票上的账户不同，则甲方有权选择转入其中任何一个账户。

第十一条 委托授权

11.1 乙方特授权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代表其全权进行项目评审报告出具及付款相关事宜。

11.2 乙方对被授权单位相关咨询服务工作负全部责任。

11.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帐号：8111001012100696115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逾期提交的，乙方应当承担 100/天的违约金。逾期提交项目成果达 20 日（含 20 日）以上的，乙方除了按前述方式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剩余费用，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经甲方通知后，仍未按约定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合同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

14.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方可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其他约定情形。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15.1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纠纷；

15.2 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均提请 隆昌市 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六条 补充约定

16.1 签约方确定以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2 其他需要补充约定的内容：

乙方提供的工程咨询报告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归委托方享有。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7.1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隆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甲方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签订时间： 年 月 日